

邹城市鳧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鳧山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鳧山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邹城市矿建东路 1369 号，联系电话：0537—530013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鳧山街道深入贯彻邹城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遵守《条例》相关规定，着力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稳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办事处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构建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鳧山街道按照邹城市政府要求，及时对街道有关信息进行更新。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条。其中，发布工作动态62条，通知公告7条，街道文件2条，财政预决算2条，政府采购实施情况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更新机构职能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鳧山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较去年增加1件。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已在法定期限内并以申请人指定方式予以答复。全年未有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深化政务公开机制落实，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定期修订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机构设置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细化街道文件规范管理，按照市政府办通知要求，定期开展印发政府文件的清理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严格落实审查程序，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形式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鳧山街道依托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街道专栏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

化管理。在鳧山街道政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构建由一把手总领导，分管领导协调推进，办公室具体执行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体系。

二是优化队伍建设，明确部门法定主体责任，确保各环节有专人负责，将《条例》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提升街道干部依法公开的意识。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三是加强监督评价，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透明。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鳧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工作交接与培训机制不完善，对过往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及处理经验的总结不够；

二是街道文件库更新规范性和时效性待提升，影响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二）改进情况

一要压实政务公开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三要优化信息更新机制，明确信息更新的时间节点与标准要求，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提高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鳧山街道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鳧山街道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0件。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在严格遵守《条例》规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鳧山街道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库建设有关要求，落实文件公开标签化工作；规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街道依托市政务服务网综合管理平台，动态做好政务服务系统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实时更新、准确无误，为政务公开筑牢数据基础。二是依托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一体机，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拓展政务公开服务途径，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三是聚焦服务质效提升，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与满意度。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